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Distillery Group Limited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39)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重組，其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中國公司之75%註冊資本。可能出售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告完成。

視乎買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擬由買方透過買方將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組合支付。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收購方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中國新能源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有意出售而買方有意收購BAPP Ethano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進行若干重組（「重組」），其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哈爾濱中國釀酒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國公司」）之75%註冊資本，中國公司從事管理及營運位於中國哈爾濱之一項年產能為60,000噸之乙醇生產設施。

上述可能交易稱為「可能出售事項」，而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中國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可能出售事項須待重組完成後，方告完成。

買方為一間於海峽群島澤西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買方提供與生產（其中包括）源自農業植物材料及廢料之燃料乙醇、食用乙醇、生物丁醇、生物醋酸及其他化學品有關之加工技術、工程設計、廠房生產及營運服務。買方現時於中國擁有超過24項發明專利及多項專有技術，同時於業內之乙醇及生物丁醇蒸餾環節擁有壓倒性優勢。

視乎買方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及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可能出售事項之建議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其擬由買方透過買方將向本公司發行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組合支付。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與本公司將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三個月內（「有效期」）真誠磋商可能出售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之條款。買方將進行而本公司將協助買方進行有關目標集團以及其業務及事務之盡職審查。本公司已承諾不會於有效期內就出售目標集團之股權或業務與任何人士進行磋商。

除有關保密性、獨家性、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之性質不具法律約束力。因此，可能出售事項未必會進行。

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提供買方與本公司合作生產無水乙醇之良機。

根據上市規則，可能出售事項（倘獲落實）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而收購買方之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可能構成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釀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江建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江建軍先生、屈順才先生及宋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慶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張永根先生及黎曉峰先生。